

投稿類別：健康/護理類

篇名：高職生對同性戀的想法及觀點以樹德家商學生為例

作者：

蔡靜慧。私立樹德家商。高三 四班
楊念錡。私立樹德家商。高三 四班
李宜蓁。私立樹德家商。高三 四班

指導老師：李珮如 老師

壹●前言

每個人生而都是平等的，並不會因為性別或是窮與富而有所不一樣，因此每個人都有去追求自己所喜歡人事物的機會。

一、研究動機

同性風氣隨著這幾年社會的變遷而逐漸開放，在校園中，青少年對於同性戀的包容性也相對提高。然而，有許多人對同志的認識不足，仍對同性保持著負面的刻板印象。藉此，此專題探討高職生對於同性戀的印象及想法，找出現今高職生對於同性之態度以及認知是否正確，並且了解高職生對於同性戀婚姻採取什麼態度。

二、研究目的

(一) 探討高職學生對於同性戀態度及認知，並了解不同背景之高職學生對於同性戀態度及認知的差異情形，以及探討影響高職學生對同性戀態度之因素。

(二) 探討高職生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觀點。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題與方向確定之後，經由各類的資料收集，設計本研究所需透過現場問卷發放的方式蒐集資料，最後進行統計分析彙整後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貳●正文

一、同性戀之定義

中文百科大辭典的定義「同性戀是對同性產生愛戀與理」(百科文化主編,1987);「同性戀指就身體的性機能而言，擁有正常的性器官，同時功能正常卻在心理上愛，僅能感受到同性愛的情形」(林裕能、林麗慧譯,1995)。有一派說法是指同性戀強調的是性傾向及偏好，而不強調性的行為，有同性的性行為，未必是同性戀，而即使完全沒有過同性的性經驗的人，也不能說他就不是同性戀。還有一派較嚴格的說法，必須在性偏好習慣、情感投射、社群歸屬方面，都以同性為對象才算是同性戀者。在這些說法中,我們了解的是同性戀之定義。最後不論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我們都該去尊重他們的想法及選擇。

二、高職生對同性戀的觀點

李雅文(2004)以自編「**青少年婚姻態度量表**」研究中高中職生對傳統與非傳統婚姻的態度，其中非傳統婚姻部份包含針對同性戀的態度，結果顯示高職生不會歧視同性戀，並傾向認同同性戀應擁有婚姻的權利以及支持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現階段研究顯示，台灣高中職學生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較屬於支持，並且認同，同性戀者應擁有婚姻合法權。我們希望以更為多元面向的方去了解高職學生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因為許多人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多面向且複雜，而他們的態度受到許多不同的觀念及想法所影響。雖然性別觀念會影響大眾對於同性戀的態度，但是卻對公民權益的影響不大，而社會大眾常基於社會道德的觀點而反對同性戀或認為同性戀是錯誤的，不過在面對同性戀公民權益之議題，卻不受道德觀點所影響，多數還是會支持同性戀者應享有言論自由。

所以大眾的不同面向對於同性戀態度，可能會因不同的想法而有所差異，所以我們應以多面向的方式了解高職學生對同性戀的態度研究結果也表明，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一樣愛他們的孩子。

心理學家們告訴大眾：真正的區別不在於家長的性別和性傾向，而是在於他們的愛。

三、同性婚姻法律的觀點

(一) 婚姻的目的在於生育，這一個論點在現代社會讓人難以接受。這個理論在社會中逐漸開放的觀念根本不能讓人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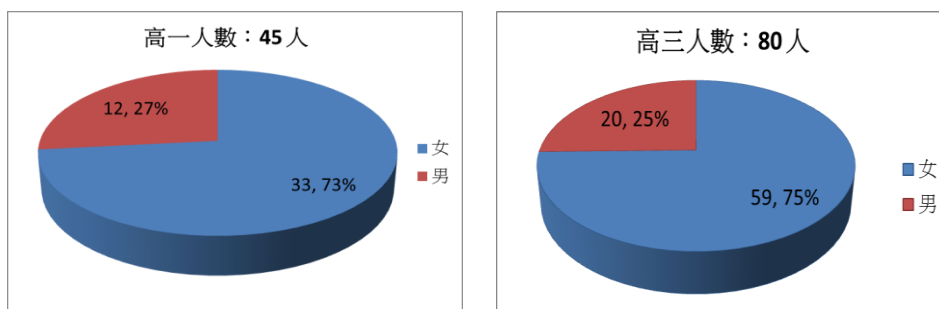
(二) 同性伴侶組成的家庭不適用於撫養孩子？在社會上並沒允許誰有權結婚，而誰又有權撫育孩子。事實上，許多同性伴侶都會領養孩子，有的還在異性婚姻失敗後仍然撫養著自己的子女。許多科學研究已經證明：在同性伴侶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和那些在異性婚姻中長大的孩子一樣健康。所謂同性戀者不適用於撫養孩子的論點已經一次又一次地被推翻。

(三) 在許多人的想法裡，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很多人總認為宗教自由同時也意味著人們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信仰其他宗教的自由。法律不應該建立在宗教上，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權益及自由，不能因為自己的宗教觀念，而強加在他人身上。

四、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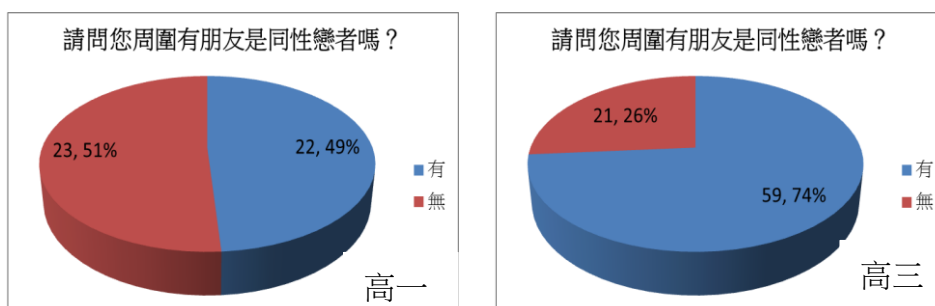
以下所做的問卷調查針對高一及高三的學生所得到的結果：

(一) 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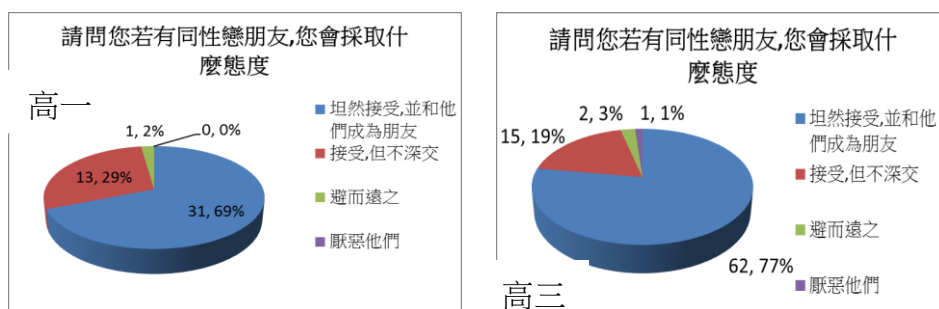
上圖中所採訪高一與高三的學生大多以女生居多

(二) 請問您周圍有朋友是同性戀者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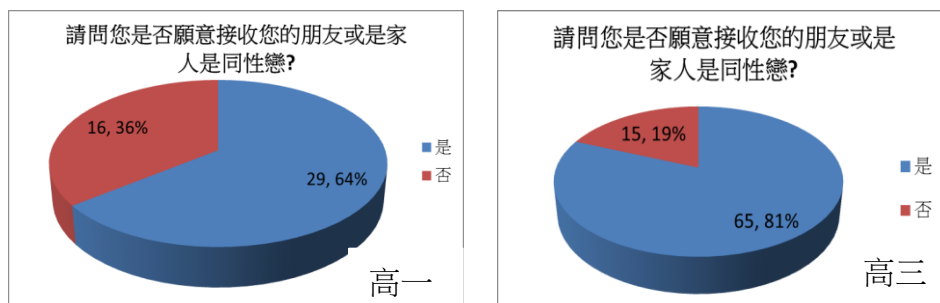
由上圖可知，幾乎大部分學生的身旁都有一些同性戀者的朋友，高一學生沒有同性戀者朋友的人比有的人還要多一點點，而高三有的比例幾乎占了三分之一。

(三) 請問您若有同性戀朋友，您會採取什麼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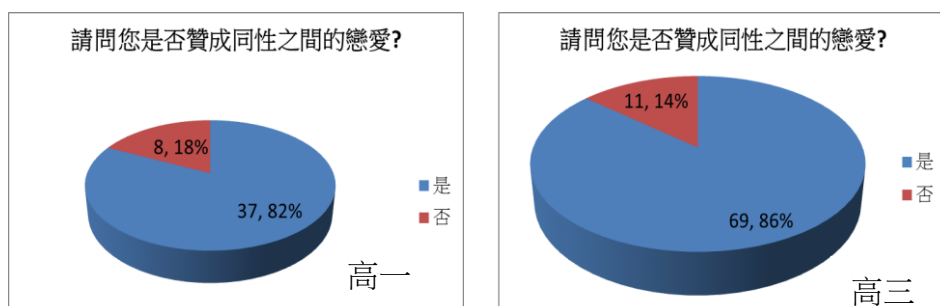
大多數高一與高三的學生會接受他們並與他們成為朋友，又或者是與他們是朋友但不深交，還是會有學生會選擇避而遠之和厭惡他們。

(四) 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您的朋友或是家人是同性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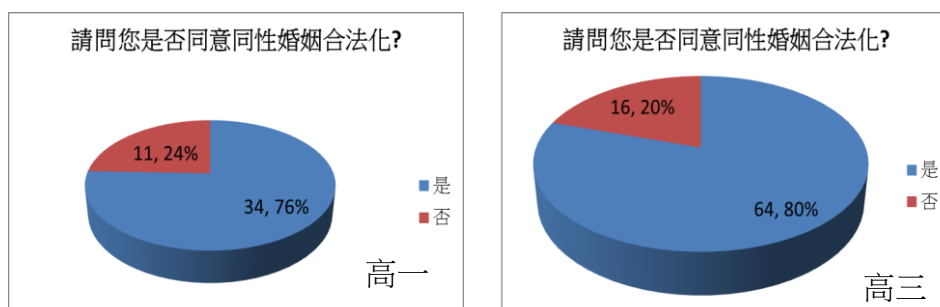
由上圖得知大多數人同意自己的朋友或是家人是同性戀，但還是有些人還是無法同意自己身邊的人是同性戀者。

(五) 請問您是否贊成同性之間的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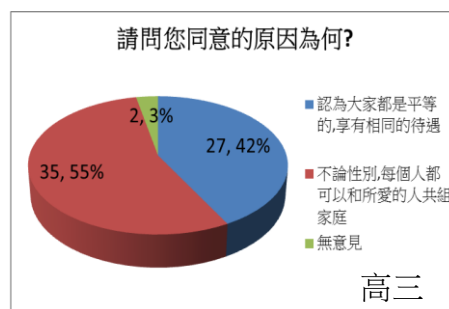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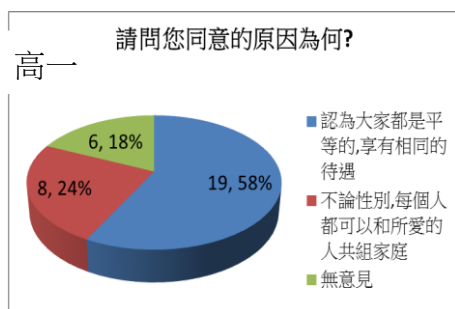
在問卷中多數人贊同性之間的戀愛,但也還是有少部分的人會反對他們之間的戀愛。

(六) 請問您是否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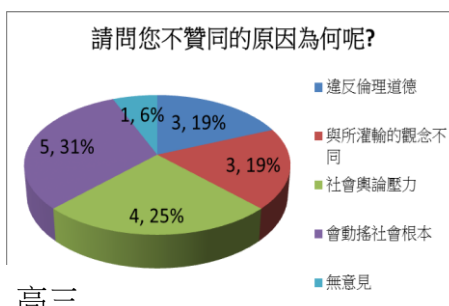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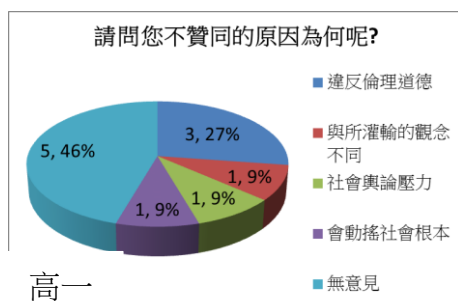
大部分高一與高三的學生是以支持的觀點去看待同性婚姻合法化這件事情，但還是有少部分的人是持以反對的想法。

(七) 請問您同意的原因為何？



就研究發現，高一較多人偏向認為大家都是平等的，應享有相同的待遇。而高三則是認為不論向別，每個人都可以和所愛的人共組家庭。還是有少部分學生她們沒有任何意見。

(八) 請問您不贊同的原因為何呢？



高一持無意見者居多，但高三持無意見的學生卻很少。高三以認為會動搖社會根本居多。高一的次多學生認為會違反倫理道德。高三卻覺得是因為社會輿論的壓力。

參●結論

在專題研究中，高職生對於同性戀者的印象不像以往的傳統社會觀念般地根深蒂固，隨著社會的開放，大家的思想也逐漸開放，贊同同性戀者婚姻或是戀愛，而不被受異樣眼光的看待，而我們選擇了即將畢業的高三以及剛進高職生涯還懵懵懂懂的高一生來做為問卷調查的對象，藉由這兩種反差去研究出他們對於同性

戀的觀點及想法。

我們發現大部分的高一及高三生是以平常的角度去看待同性戀者，並願意和他們成為朋友，即使戀愛性向不能也能成為好朋友。對於即將要大學的高三生來說，也許是年齡逐漸成熟，而想法及觀點也不同于高一生，超過半數認為同性戀者應享有婚姻的權利和他們所愛的人共組家庭，高一生大多數人為支持，少部分人為反對，而反對的理由是已無意見居多，其次是違反社會倫理道德。不論他或她的戀愛性向為何，我們理當尊重同性戀者，他們享有和我們一樣的權利，並不能因為他或她的戀愛性向而去歧視甚至嫌棄人家，

我們應該去深入了解同性戀者，並對他們有更一步的認識，而不是憑藉著刻板印象或是人云亦云地去穿鑿附會。

肆●引註資料

林曉芳 (2004)。E 世代青少年對同性戀的多元文化觀。嶺東學報，15，95-128。

夏勇 (1993)。《人權概念起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徐光國 (2003)。《婚姻與家庭》，初版。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宏誠 (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一版。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志永 (2006)。《婚姻制度從傳統到現代的過渡》，第一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苙雲 (1993)。《社會組織》，初版。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葉在庭 (2001)。青少年同性戀傾向初探性研究。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學報，1，111-132。

賈紅鶯 (1996)。青少年同性戀傾向的認識與輔導。諮商與輔導月刊，126，10-16。

潘慧玲 (2002)。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與實踐。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教育部。